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向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 186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予核准。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向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

2016 年 8 月 26 日